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新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我们认为：公司签署的《关于新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合作协议书》，有利于拓展公司精细化工产业链、开辟新的生产基地，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1,000.00 万元；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

我们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系基于其未来经营规划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所需，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时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本次担保系根据子给未来经营和发展规划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 亿元，增加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献慧 王玉春 乔法杰

2022 年 10 月 28 日